

公司代码：603356

公司简称：华菱精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菱精工	6033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育书	
电话		0563-7793336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	
电子信箱		zhangyushu@xchual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4,877,362.34	1,832,995,249.84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404,455.83	683,891,300.70	-9.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9,121,993.79	756,339,829.21	-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77,219.86	-28,199,299.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72,703.56	-40,423,445.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96,436.28	16,042,634.50	-57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3.71	减少2.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业华	境内自然人	17.71	23,619,425	0	无	0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	12,667,300	0	质押	12,000,000
杨云	境内自然人	2.70	3,600,000	0	无	0
黄超	境内自然人	2.70	3,598,175	0	无	0
郑剑波	境内自然人	2.39	3,190,200	0	无	0
李青松	境内自然人	2.25	3,000,000	0	无	0
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一廷颐成长1号私募基金	其他	2.10	2,800,000	0	无	0
北京柏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柏治山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2,766,600	0	无	0
胡牡花	境内自然人	1.80	2,401,000	0	无	0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14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业华、黄超系父子。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黄业华与公司股东胡牡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业华先生持有公司 23,619,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1%，与一致行动人黄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7,2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1%；胡牡花女士持					

	有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完成后，黄业华先生与黄超先生及胡牡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2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6%。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无法得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交所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2024 年 5 月 7 日，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经与黄业华、捷登零碳确认，黄业华、黄超持有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委托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终止，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黄业华，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业华、黄超，捷登零碳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事项终止。